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74號

抗 告 人 李文哲
即再審聲請人

上列抗告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74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裁定提起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一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但裁定經宣示者，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抗告人（即聲請人）因不服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74號裁定據以提起抗告。惟查該裁定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（已於113年2月5日確定），惟抗告人於113年2月19日始掛號寄交郵務送達，本院於同月20日收受抗告狀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掛號信封及本院收狀章附卷可稽。茲抗告人已逾送達10日後提抗告，其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
法官 毛妍懿
法官 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旭淑